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3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郭召集人芳煜

記錄：楊素惠

出席：宋委員介馨 邱委員寶安（請假） 陳委員茂全
董委員文雅 廖委員正龍（請假） 陳委員清男（請假）
劉委員恒元 羅委員忠祐 吳委員琮璿
王委員麗惠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簡主任鳳琴 方組長宜容
劉組長金娃 林組長中正 陳組長慧敏
李組長靜韻 周視察燕婉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陳副組長世昌 龔副組長桂蘭
徐科員嘉蔚 陳業務督導員逸儒 許郁琦小姐
林怡萱小姐 王蕙惠小姐

本部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孫科長傳忠
陳科長美女 黃科長琴雀 胡視察友平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鑒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2）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處理情形報告案，提請鑒察。

決定：處理情形報告備查。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決定：

一、業務報告洽悉。

二、勞工保險已邁入成熟期，為瞭解到期應計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數及給付金額等資料，請於附表 6-1 備註說明。

報告案 四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 103 年 4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案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函送 103 年第 1 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書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工作報告洽悉。

二、另請就勞動保險司所提下列問題，於爾後相關報告中再予加強說明或增列相關數據：

(一) 報告第 2 頁辦理求職求才業務執行情形表所列 103 年 1 至 3 月求職就業率為 54.83%，而由第 3 頁辦理失業認定及再認定業務執行情形表顯示非自願離職被保險人初次申請者幾乎全部未能協助其就業，兩者落差甚大，實宜加以分析檢討，並請加強推介就業。又就非自願離職者於失業(再)認定之推介就業媒合率，亦請併予清楚呈現。

(二) 職業心理測驗為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之一環，本報告第 7 頁未見其辦理之數據，請於爾後季報中一併呈現。

(三) 報告第 24-28 頁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業務，嗣後請就「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之適用對象予以表達。

(四) 報告第 20 頁、第 23 頁勞動力發展署本署辦理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分別編列 5,866 萬元、848 萬 4 千元，惟未見預計協助案數、核定案數……等數據，嗣後請具體說明其實際執行內涵，以利瞭解。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 核議。

辦法：勞工保險局所送 102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已就當年度各業務單位辦理之重要事項多有論述，包括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採取各項簡政便民措施，並如期核發給付等，工作辛勞，值得肯定；現謹就報告內容屬本會應行監理事項部分研提審議意見如下：

一、旨揭報告之部分內容尚待釐清或未見查核措施後之具體結果，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爾後年度之工作成果報告，亦請該局就相關措施之後續執行成效，予以具體呈現：

(一) 第二部分一年來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壹、勞、就保承保重要業務推動情形：

1、二、積極查核投保薪資，確實保障勞工權益～(一) 為免事後追溯刪除投保薪資調整爭議，並防杜被保險人巧取給付，加強事前書面審查一節(第 21 頁)，102 年度採行 2 項措施共計查核 2 萬 1,207 件、2 萬 8,149 人，惟未說明查核結果。

2、二、積極查核投保薪資，確實保障勞工權益～(二) ~1. 中段「另針對職業工會……申報投保薪資調整異常者，亦函請……檢附其薪資收入紀錄……始予受理」與同大項二～(一)~2. 「職業勞工及漁民申報投保薪資調整調幅異常者，函請單位提具足資證明其收入之文件再憑辦理」(第 21

頁)，其作業內容有何差異。

(二) 第二部分一年來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貳、勞、就保給付重要業務推動情形：

1、九、加強內部工作稽核管理，以提昇給付作業品質及效率一節（第 31 頁），其執行成果如何，有無發現問題並提出具體改善意見。

2、十五、檢討修正老年給付投保薪資查核機制，擴大查核以符實際所需一節，此項工作「增加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前 5 年內，投保薪資累計調整達一定金額之條件，予以加強查核」（第 35 頁），執行成果如何，有無相關統計。

(三) 第二部分一年來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參、勞、就保財務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七、積極管理職業工會、漁會預收保費及設立勞保專戶～(二)，102 年 1 月 25 日函請 3,706 個職業工會、39 個漁會提供勞保專戶及「勞工保險費收繳明細及使用情形表」一節（第 42-43 頁），惟未說明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之辦理情形。

二、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保及就保各項給付，為勞工保險局辦理保險業務之核心，報告內容僅臚列 102 年度所有現金給付實付件數及金額（第 28 頁），無法得知給付時效及各給付種類之核付件數與金額，建議增列相關統計數據。

三、經查旨揭報告附表列有當年度與前一年度相關承保、

給付數據之比較，惟考量勞工保險收支仍宜以長期趨勢觀察，請研究於爾後年度併予呈現最近 5 年各類勞工被保險人數、應計保險費概況與收繳情形，及各類保險給付核付件數、人數及金額等資料。

四、考量就業保險業務，除勞工保險局提報之保費收入及給付支出情形外，尚涉失業認定及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所定職業訓練、促進就業、…等事項，為利瞭解該業務整體辦理情形，請勞動力發展署亦配合於每年 4 月初提報前一年度之工作成果，俾利提會併同審議。

五、本案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

決議：

一、勞保年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係採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此制度已實施 5 年多，有無被保險人將投保薪資調高至最高一級滿 5 年後即予調降情事，請予統計分析並加強查核，以健全勞保財務。

二、餘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